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挑戰賽暨決選賽 競賽規程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1 月 0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40596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41477 號函辦理。

貳、主旨：遴選培訓選手成立培訓隊伍，全力培訓，厚植國際競賽實力，並由培訓選手中，利用各階段比賽，遴選 2021 成都世界大學跆拳道代表隊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伍、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陸、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柒、比賽時間、地點：

一、挑戰賽謹訂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於臺北體育館 4 樓舉行(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舉行(詳如時程表)。

二、決選賽謹訂於 112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於高雄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跆拳道場(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舉行。

捌、參賽資格：年齡需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一~三項資格之一：

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二、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11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2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且需於報名截止前 2 週提供在學證明)。

四、**挑戰賽**選手須於 110、111 年取得以下任一項成績始得以報名，無成績者不接受報名。

(一)獲得正式國際錦標賽或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前三名者。

(二)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品勢個人組前三名者。

(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品勢個人組前六名者。

(四)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品勢個人組(公開組)前六名者。

(五)全國運動會品勢個人組前六名者。

(六)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公認品勢黑帶個人組第一名、自由品勢個人組前三名者。

五、**決選賽**選手須取得下列資格方能參賽(男子、女子組各八名參賽選手)：

(一)品勢盟主：原獲選為 2021 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五位選手為盟主：

1. 男子組：馬允中、徐語澤、黃奕承、黃靖彤、吳京典

2. 女子組：蘇佳恩、李婕瑜、黃品潔、胡子萱、高千千

(二)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挑戰賽前三名者。

玖、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期一概不受理。

二、挑戰賽一律採取線上報名，請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會員專區—比賽服務—

2021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比賽進行網路報名，相關說明請自行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參閱(注意:證明文件一律線上上傳審核，請將切結書拍照上傳)，決選賽則按成績由本會統一公告參賽名單。

壹拾、競賽項目及分組：個人男、女子組。

壹拾壹、比賽方式：

一、挑戰賽採篩選制進行比賽，區分男子個人組及女子個人組二組進行比賽。

(一) 預賽：各組人數超過20人時先進行預賽，於8項指定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依選手所得平均分數，取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二) 複賽：於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1項品勢及1項自由品勢進行比賽，取平均成績前8名選手進入決賽(複賽出場順序依原籤號進行)。

(三) 決賽：於剩餘5項品勢中抽選其中1項品勢及1項自由品勢進行比賽，出場順序依複賽成績排定籤號成績優者後出場，決賽取成績前三名選手取得決選賽資格並進駐左營國家訓練中心參與集訓，**如培訓人員不足額時，得依序遞補。**

二、決選賽採篩選制進行比賽，五位盟主優先取得一勝，並與挑戰賽前三名選手(共8名)直接進行決賽，於8項指定品勢中抽選其中1項品勢及1項自由品勢進行比賽，依選手平均成績前5名者取得一勝。依據選手獲勝場次，遴選五位優先取得兩勝之選手即為2021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手。如經前開方式未能選拔足額代表隊選手時，則由參加決選賽之其餘選手加賽遴選。

壹拾貳、比賽規則：

一、採世界跆拳道2022年公布之最新跆拳道品勢(篩選制)規則實施。

二、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道服始可出場比賽。

壹拾參、報到：

一、挑戰賽於12月21日上午8時假比賽場地辦理報到並領取秩序冊及選手證。

二、決選賽於4月8日上午9時假比賽場地辦理報到。

壹拾肆、領隊會議與抽籤：

一、挑戰賽第一次領隊會議訂於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45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會後隨即進行賽程抽籤。

二、挑戰賽第二次領隊會議訂於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比賽場地舉行。

三、決選賽領隊會議訂於112年4月8日(星期六)上午10時假比賽場地進行。

四、大會相關規定或修正事項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並公告於本會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壹拾伍、一般規定：

一、比賽期間若違犯大會相關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處分。

二、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登記受檢，遺失者須於比賽前向競賽組，繳交工本費300元申請補發始可出賽。

三、比賽選手由本會依規定辦理300萬之人身保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壹拾陸、申訴：依世界跆拳道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柒、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報名資料僅供 2021 世界大學運動會挑戰賽及決選賽選拔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壹拾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壹拾玖、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 話：(02)2872-0780~1

傳 真：02-2873-2246

電子信箱：info.tpetkd@gmail.com

貳拾、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會之官網上。

貳拾壹、本辦法經大專體總 2021 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 自願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挑戰賽暨決選賽」，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擔法律責任，於比賽期間如有任何受傷除大會所提供之選手保險外不得向大會提出其他賠償要求。

參賽選手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本報名資料僅供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挑戰賽暨決選賽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